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9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大鵬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6萬6783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3073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萬0134元，尚
應繳納1萬29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簡辰峰